

親職角色與教養功能是無法取代的

周才忠

2007/3/15

前幾天，中國時報曾以頭版頭條大幅報導兒童福利聯盟所公佈的「16萬學童三餐自理」、「獨居兒逾2萬」等調查結果。頓時，弱勢兒童與青少年們的課後生活問題又成為社會各界普遍關注及討論焦點。

隨著，社會與家庭型態的轉變，以及經濟壓力等多重影響下，父母常需要外出工作，「缺乏成人照顧」、「鑰匙兒童」也許已蔚成時代潮流趨勢。然而，從「生命歷程」(life-span)的人類發展角度來看，其實不全然都是負面的。

此時，我們如果過於強調「經濟扶助」、「社工服務」等初級改變(first-order change)的重要性，往往只會造成更多「社會福利」的系統依賴者(system dependent individuals)罷了，甚至弱化或完全取代父母角色與教養功能。

許多弱勢或貧窮家庭的親職角色、教養功能、學習環境與成長條件，在一些外人與專家學者眼中，也許時常是不及格、不完整或不美滿的。但如此「社會寫實劇情」仍然每天在台灣各角落不斷地上演，他(她)們到底需要怎樣具有主體性的正向協助資源，使能真正有機會去擺脫不利的人生宿命，這是頗值得相關人士去深思的。本人提出以下研究方法的檢驗與此議題治本之道的建議：

一、研究方法方面：

- (一) 兒盟此次調查對象為國小4~6年級學童，其發現有9%三餐需自理，但卻對外宣稱16萬國小學童有類似情形。如果媒體報導屬實，該機構犯了統計學上「以偏概全」的嚴重錯誤，因為母群體基礎不同，最多只能解釋中高年級學童概況，不應做過度的推論。
- (二) 根據國外諸多文獻指出，學童課後生活型態與問題是具有城鄉差異性。我們不僅要問兒盟的，這次1700個樣本來源的縣市分佈為何？其抽樣是否符合代表性(隨機)？如果無法說明以上關於樣本特性的種種疑點，此研究結果是不具任何參考價值的。
- (三) 從該報導內容中，看到兒盟執行長將此調查結果做了一些因果關係的論斷，但這種調查研究的方式最多只能呈現出某種現象或問題的概況，以及與其他人事物之間的正負相關情形而已。如果無法提出實證，我們不能夠將「三餐自理」或「獨居」等學童跟「寂寞、孤單」、「意外事件」、「缺乏關愛、教養」、「不去上學或放學不想回家」、「行為偏差」、「慣性離家」等詞彙做任意的因果串聯。

二、治本之道方面：

- (一) 如果當「乏人照料」、「生活難捱」等成為社會常態，我們相關政策與實務工作者應該思索真正能治本的「次級改變」(second-order change)策略為何。畢竟，炒短線或敲鑼打鼓的專業思維是無法長期累積弱勢兒童與青少年去排解恐懼與孤獨的相關內在心理資本(psychological capital)。
- (二) 經濟扶助、傳統個案處遇等「社會支持」性質的服務方案只能解決個案的迫切需求，但其問題本質上仍然沒有真正改變，或者是增加其因應能力及自立的可能性。以弱勢或貧窮家庭為例，如果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成為社福系統依賴者的話，往往只會使其學到如何操控(manipulations)福利資源，或養成推卸應盡的教養責任。
- (三) 雖然，我們都知道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如果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的話，將會對其子女身心發展上造成諸多不利影響。但事實上，大部份視「家訪」為本業的社工人員卻無法明確提供的親職教育相關諮詢、示範、資訊提供、父母演練與檢核等不同階段的實質內涵。而我們的社福或社工相關專業有做好這些教育訓練的準備，或者是有充分雅量來接納不同專業團隊合作嗎？
- (四) 針對已經失去功能的家庭來說，我們可以積極去結合其直系親屬、延伸家庭(extended family)成員、學校老師等自然支持網絡力量，並進一步研擬如何增強(strengthen)其父母教養功能與扮演正向學習楷模的有效作法，以達到「次級改變」的終極目標。而不是如目前一般，社福機構或宗教團體意欲取代弱勢兒童與青少年的親職責任。
- (五) 對於弱勢、貧窮或失功能的家庭來說，本來就有許多難以改變的地方，相關助人者可能會遭遇挫折、無力或到達身心俱疲的地步。但我們還是要有基本專業素養與耐心，以免落入譴責或歸咎個案(Blaming the victim)的陷阱(例如父母的不盡責、無教養知能、身心障礙、新移民身份、酗酒、吸毒等)，除了轉移服務焦點之外，甚至與關鍵服務對象之間產生對立、緊張等局面。
- (六) 人與人之間是一種平等的關係，助人的歷程也應如此。「諮詢」(Consultation)服務就是秉持這樣同盟與合作(collaboration)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下，協助被諮詢者(consultee)(如父母)學習更有效能去解決其個案(子女)系統的問題(如教養方面)，並且在過程中不直接介入處理(如諮商或心理治療)個案或涉及被諮詢者本身的性格或心理困擾等問題。
- (七) 除了家庭生活之外，學童每天幾乎有 1/3 的時間是待在學校裡。因此，國民教育體系實應扮演起復原或活化家庭功能的積極預防角色，例如我們的老師可利用家庭聯絡簿、電話連繫、親師會或家庭訪問等時機，有效喚起父母正視子女課後生活概況與缺乏成人照顧所衍生相關問題，並在長期互動與彼此信賴的基礎之下，逐漸教導家長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及相關知能。

(八) 總之，如果各相關助人機構或宗教團體提供服務方案的主要意旨是以滿足弱勢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需求之「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則應儘量避免只侷限在經濟補助與單純個案的傳統服務模式，該設法協助其融入社區支持系統之中，而非一味朝向逐漸取代父母角色與教養功能的傳統服務取向發展。實際上，我們可以嘗試以「社區聯繫」(community connectedness)為終極目標，透過凝聚社區心理意識，累積社區內外資產(community assets)，循序建立起具有「支持」、「安全」、「活動力」、「友善」的健康社區環境與生活品質。如此一來，我們弱勢兒童與青少年們才能夠在有朝一日真正脫離不利的世代循環，邁向不一樣的美麗人生。